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全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歐俐均

相 對 人 王皓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  
02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  
03 歷史資料表為證，足認已就聲請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  
04 明，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假扣押之原因，固據提出催告通知  
05 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  
06 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77號民事裁定及  
07 徵信報告為證，惟相對人縱有經催討未還款或積欠其他銀行  
08 債務，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且據徵信報告評估結果，  
09 係認相對人應具履約還款能力，故無從認定相對人現存之既  
10 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  
11 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依聲請  
12 人所舉證據，尚不足以使本院認定其就假扣押原因之主張大  
13 概為真，難謂已盡釋明之義務，依上開說明，縱令聲請人願  
14 供擔保以代釋明，仍應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8 法 官 許 姿 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 
23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25 書記官 許朝榮